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第 113-09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黃○○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結提起公訴。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注意重金屬！2024嬰幼兒可食米類製品調查檢測	4
反詐騙宣導專區	中元普渡鬼門開 賭石直播博弈遇詭詐破財	5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多一分保密警覺 少一分洩密風險	6
法令天地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三）	7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生活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	8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9



時 事 法 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黃○○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日期：113 年 3 月 18 日

發稿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聯 絡 人：主任秘書 孫治遠

聯絡電話：02-23141000#2004

黃○○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南市警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警員；陳○○前係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六甲分駐所警員；黃△△前係臺南市警局第五分局實踐派出所警員；徐○○前係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六甲分駐所警員；馬○○係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六甲分駐所警員，渠等依據警察法第 9 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29 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負責轄區巡邏、臨檢、取締交通違規事件，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王○○、徐△△、陳△△、林○○、余○○、秦○○（歿），均為代辦業者。

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情形者，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外，同條第 4 項規定需「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按 110 年 6 月 1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原規定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另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當場禁止其行駛」外，同條例第 12 條第 2、3 項亦規定需「吊銷」該汽車牌照，如係該條第 1 項第 6 款「牌照吊扣期間行駛」之行為，更需「當場移置保管」。上開代辦業者王○○等人均明知前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縱使車主因超速等危險駕駛事由遭罰吊扣汽車牌照，但因實務「吊銷」處罰效果重於「吊扣」的處罰原則，只要車主另因車輛未懸掛牌照、使用他牌或牌照於吊扣期間而行駛於道路上，遭警方製單裁罰吊銷汽車牌照，

車主即因牌照已吊銷後無從吊扣，可逕行驗車後重新申請牌照立即上路，致使該等業者利用實務上交通法規慣例，對外招攬代辦重新領牌業務，遂與願意配合員警以不實開單、當場未禁止違規人行駛或未將違規車輛當場移置保管，逕由車主或代辦業者將違規車輛駛離方式，圖利車主得以立即換發新牌照後上路行駛。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等規定，員警取締一般違規交通作業程序，必須對於民眾交通違規事實進行認定，確實查核是否有違規事實，且應告知駕駛人或行為人之違規行為及違犯之法規。且依規定須責令改正、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補換牌照、駕照等事項，並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據實舉發。

詎自 109 年起至 111 年間，黃○○、陳○○、黃△△、徐○○、馬○○等人身為執行取締交通違規之員警，明知前揭規定，竟分別受上開代辦業者王○○等人請託，以刻意虛偽製造違規事項之方式，再由警員配合逕行不實攔停舉發，且未依前開規定當場禁止車輛行駛或移置保管，致使上開代辦業者得逕將車輛駛離後，重新驗車申領新牌照立即上路，使車主得以免除 3 個月或 6 個月之吊扣期間無法使用車輛之不利益，而獲取相當金額之無形利益及免除每輛車至少新臺幣（下同）1,000 元之移置保管費用，上開業者則獲取高額代辦費用，經具體換算直接圖利金額共計 921 萬 9,600 元。

案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共同偵辦，另協請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協助，經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到案。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黃○○、陳○○、黃△△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另與徐○○、王○○、徐△△、陳△△、林○○、余○○、秦○○（歿）等人共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馬○○則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1 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aac.moj.gov.tw/7204/7246/1125811/post>



消費資（警）訊

注意重金屬！

2024 嬰幼兒可食米類製品調查檢測

嬰兒成長進入第 4 個月開始，父母會開始計畫讓孩子食用質地較柔軟的食物來訓練孩子的咀嚼和吞嚥能力，為日後離乳做準備。米類食物製作的食品，是許多嬰兒最早接觸的固體食物之一，但米類種植期間，其對無機砷的吸收能力較其他穀物高，故米類製品中重金屬累積量問題一直是消費者很重視的議題，尤其以嬰幼兒可食用的食品，更是受到許多身為父母的消費大眾所關心。

這類米製品的重金屬來源，可能是原料農作物在種植過程中，由土壤和水中吸收重金屬，導致所製成的嬰兒食品含砷、鎘及鉛等重金屬。雖然檢出重金屬值僅微量，但若嬰幼兒長期食用，即使是少量的重金屬，都可能對嬰幼兒發育中的大腦產生影響。一份 2019 年刊登於《食品科學最新觀點》（Current Opinion in Food Science）的「嬰兒食品和嬰兒配方奶粉中無機污染物的出現與測定」研究指出，嬰幼兒孩童更容易受到有毒重金屬的傷害，最不利的影響包括：貧血、腎毒性、發育和生殖毒性、較低智商和神經毒性作用。本會在 2020 年間曾針對市售 20 件嬰幼兒可食米製品進行鉛、鎘及總砷的含量調查檢測，結果有 4 件樣品，鎘檢出量超過《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限量，總砷則有 19 件樣品檢出量介於 0.05 ~ 0.4 ppm，檢出量皆小於參考《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中「其他穀類」的限量標準 1 ppm。

有鑑於市面上有許多以米類為成分的嬰幼兒可食軟質食品，為了持續追蹤重金屬含量的情形，故本會針對市售含米類成分的嬰幼兒可食軟質商品進行重金屬鉛、鎘、砷及汞的含量調查檢測，以提供消費者作為選購及食用的參考。

樣品

2024 年 2 月間於臺北市及新北市的母嬰、嬰童用品專賣店、藥局、網路購物平臺等販售通路，購得 40 件主要成分為米類（白米、糙米、胚芽米等）的樣品。其中，國產樣品有 28 件，類別有：粥、燉飯、炊飯、米精、米糊、米泥、米餅、米條、米菓、米棒；進口樣品有 12 件，類別有：米餅、米棒、米圈圈、米泥、粥及雞肉泥。

本次樣品選購原則為：成分含有米類、有標示可食用年齡在足月至 36 個月內、無明確標示可食用年齡但外觀相似的商品或全家均可食用、消費者認知中可供嬰幼兒食用、有幼兒食用的廣告畫面及陳列在與嬰幼兒食品區域一同販售。（調查項目與測試方法以及調查與測試結果請循下列網址參見全文）

（本文節錄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閱消費警資訊/新聞稿）

<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3539090.html>



中元普渡鬼門開 賭石直播博弈遇詭詐破財

人人對賺錢、投資都趨之若鶩，但謹慎理財並選對投資管道才是王道，務必留心詐騙投資的話術及特徵，別被假直播博弈投資之名詐騙，而落入詐騙集團的陷阱阿！

北部一名年約 30 歲吳姓機械工，上週瀏覽社群抖音平臺時發現一個直播，內容為邀請觀看民眾針對現場 1 塊石頭做賭注，若當場切開為綠色翡翠光澤則為贏家，贏家每人可得新臺幣(以下同)60 萬元不等之價錢，反之則為輸家，每一輪的下注金額都會依據石頭大小尺寸不同，而贏家的金額也是隨之調整；於是吳男在直播間下方留訊息表示欲參與下注，直播主先要求吳男加小幫手客服莎莎的通訊軟體 LINE 帳號，吳男遂依照對方指示模式進行賭石及匯款到客服指定匯款帳戶，並參與直播主在直播間的 5 顆石頭進行下注，吳男計參與 5 次賭石，匯款 4 萬 7 千餘元到對方指定帳戶，待直播主在直播間將 5 顆石頭剖開，吳男賭贏其中 2 顆石頭，這 2 顆石頭的贏家金額分別為 680 萬元及 600 萬元，客服遂要求吳男提供名下 4 個金融帳戶供轉帳所贏 1,280 萬元，並聲稱吳男須將賭金尾款 6 萬 7,000 元補齊才能辦理匯款，因程序及手續問題而無法先從獎金扣除賭金尾款，吳男此時才驚覺遇上詐騙，前後網路匯款 5 筆，計遭詐騙計 4 萬 7 千餘元。

還有一名中部年約 50 歲周姓女子，日前 111 年開始瀏覽網路賣場看見「買賣玉石投資」直播，透過觀看直播及客服下單方式，可以購買實體玉石寄至家中，或在直播間以低買高賣的方式賺取價差，對方聲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過程均透過聯繫客服小拈取得轉帳帳號，周女稱曾經匯款購買玉石投資且有獲利，惟該直播玉石投資後續於 112 年 6 月轉抖音平臺，直播玉石投資時段越漸不固定，周女近來更發現網路賣場及抖音直播平臺均關閉，也連絡不上客服，才驚覺遇上詐騙，周女前後以網路轉帳 22 筆至對方指定帳戶，並收到對方轉帳 3 筆至周女帳戶，計遭詐騙 180 萬餘元。

警方提醒您，類似的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詐騙集團多利用 TikTok 抖音及臉書等社群平臺進行，常以外匯期貨、黃金及博弈投資等管道為由，務必留意投資詐騙有幾項特徵：

- 1、標榜快速、輕鬆、保本保息、低風險及高獲利。
- 2、公司成立期間短、成員不明確。
- 3、提供不明連結網址要求下載投資平臺或加入投資 LINE 群組。
- 4、以高獲利話術誘騙投入資金，再以繳交手續費、稅金等名義拒絕出金。

鑒於假投資詐騙手法多元，歹徒透過直播或境外交易平臺進行網路社群媒體頻繁行銷，刑事警察局提醒民眾，應透過合法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以確保權益，若遇到類似遊說投資高報酬率標的時，應詳加思考並提高警覺，勿任意加入不明群組及投資案，避免成為詐騙集團的肥羊！類似的詐騙的手法在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官方網站及 165 反詐騙臉書上都有介紹，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 24 小時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諮詢。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新聞快訊)

<https://165.npa.gov.tw/#/article/1/1448>



多一分保密警覺 少一分洩密風險

生活在這個資訊E時代，利用事務機器及通信、資訊設備，彼此得以快速的聯絡或處理各類事務，方便彼此溝通與達成協議，進而成交一筆生意，但有些資訊是不宜公開的，故應重視相關保密措施，確保機密資料不外洩。為提高公務處理上的警覺性，維護資料的安全，提供一些在日常生活上使用電話、運用資訊或文書處理上的注意事項，以供參考。

使用電話保密須知

- (一) 談及公務前，事先確認對方的身分，因為竊密的人可能會以虛構職位或關係來套問機密事。
- (二) 如果要隱密個人使用的電話號碼，可將桌上電話或行動電話（大哥大）設定為「發話號碼不顯示」，不然，對方（受話者）「來電顯示器」螢幕中，就會出現你的私人電話號碼。
- (三) 個人行動電話（手機）語音信箱及電話答錄機密碼應設定密碼保管不宜公開，以免遭人竊聽。
- (四) 經常檢視住宅大樓電話的線箱，察看有否破人掛線竊聽或盜撥電話？

（本文摘台中水利局網路頁面/廉潔政風）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629425/post>



法 令 天 地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三）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政預字第 100000508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高市府四維政預字第 1000066976 號函修正

五、政風機構對於員工依第四點規定交付之受贈財物，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研擬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方案，簽報機關（構）首長核准後執行，處理結果並應知會受贈人及相關單位。

前項付費收受，指由該員工依市價買受受贈財物；有二人以上者，競價買受，變價所得之現金，依會計程序入帳。

第一項歸公，視受贈財物性質，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現金：依會計程序入帳。
- （二）非現金之財物：依事物管理手冊規定程序列為機關（構）財物。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員工受贈財物：

- （一）以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長官之獎勵、慰勞。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

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但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生活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

由於現代人生活品質要求愈高，對於居家及工作上安全維護往往容易疏忽，觀之近年來意外死亡案件在全國十大死因中有愈上升之趨勢，即可證明。以下就居家安全維護及工作安全維護簡述供參：

- 一、居家生活方面：室內電線有無老化或超載負荷使用形？另外至少準備堪用滅火機一具放置順手可取之處以防萬一電梯安全開關門是否正常，樓梯轉角不可堆放雜物，扶手傢俱注意稜角刺傷發生，瓦斯熱水爐自動安全裝置，家中若有老人更應注意浴室臥房防滑裝置。電器用品應注意輻射外洩所致危險，如微波爐。住家出入門口附近交通是否順暢？野狗野貓是否橫行？都攸關我們生活財產安全，須及早防範因應，尤其高樓火災一旦發生更是悲慘，週休二日實施後，外出旅遊機會增多，住宿旅館應先查看逃生道路是否通暢？因為火災發生時除了濃煙就是黑暗，最好能模擬走一遍，以求心安。最後就是個人修為，避免與人結怨或臨時口角衝突造成傷害。
- 二、工作安全方面：執行公務，尤其基層同仁在第一線與民眾接觸，態度一定要端莊和藹，立場一定要堅定，法令規章要熟悉，遇有民眾抗爭要能耐心傾聽，予以詳細解說法令內容，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迅速彙報上級尋求因應處理，不可推拖拉招致民怨，執行公務中發現民隱民瘼也應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或反應，切莫因循苟且，疏忽怠惰，招致機關不必要困擾。

【轉載自台中市政府水利局網頁/專區服務/廉潔政風】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258871/post>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妻小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新興郵局第 2299 號信箱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69416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受理負責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 2、「電話舉報」：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 3、「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 5、「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與申請區」-「我要檢舉」。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敬請踴躍檢舉。